從隸變看部首記號化現象

李綉玲

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

摘　要：

從文字發展的演變來看，古文字階段的漢字已有記號化的現象存在。此後，漢字書體歷經了由線條轉變為筆畫的隸變過程，象形程度降低，記號化程度明顯提高，有些字形無法依據《說文》「形義相符」的原則進行歸部，後出字書對於部首的立部與歸部不得不進行調整。明梅膺祚《字彙》對《說文》部首進行大量刪併，轉而以「論形不論義」為其歸部原則。清《康熙字典》承襲《字彙》二百一十四部首，立部與歸部基本上雖然遵循「檢閱既便」和「義有指歸，不失古人製字之意。」兩種原則；但隸變之後，原本聯繫文字「外在構形」和「內在意義」的造字理據可能被承襲下來，亦可能發生變異，造成形與義失去聯繫。《康熙字典》在「據形」和「據義」的歸部原則產生衝突、難以兩全的情形下，著眼於「檢索便利」的觀點，採取了據形歸部的原則，因而發生部首喪失了表意或表音功能，成為記號部首的現象。

秦隸處於古今文字轉變的關鍵期，發展至漢代的「八分」，隸書臻於成熟。

本文嘗試運用出土的古文字、漢碑以及近數十年來陸續出土的秦漢簡牘文字為研究材料，以「古文字至秦漢隸書」的形體演變為考察中心，從「歷時」的角度梳理「隸變」過程中漢字的記號化的現象，期能從中揭示「記號化部首」形成的演變過程及其本來面貌。

關鍵詞：　隸變、部首、記號字

壹、前　言

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一書云：

> 由於字形象形程度的降低和簡化、訛變等原因，估計早在古文字階段，就已經有一些表意字和少量形聲字變成了記號字或半記號字。有很多古文字的字形，我們感到無法解釋，恐怕其中有些字對當時人來說就已經是記號字了。……在隸書形成的過程裡，有一大批表意字和一些形聲字變成了記號字或半記號字。[1]

王鳳陽《漢字學》一書云：

> 從篆書到隸書是文字體系由量變進入質變的標誌，是記號表意文字取代象

[1] 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，2001 年 2 月再版），頁 49～50。

形表意文字的標誌，是漢字新時代的到來。[2]

誠如以上兩位學者所言，有少量古文字由於無法分析構形理據，恐怕已是記號字或半記號字。此後，漢字書體歷經了篆書轉隸書的過程，將古文字的彎曲線條改變為平直的筆畫，亦發生形體的省併、分化或混同等現象，象形程度降低，記號字不斷增加。[3]此意味著「隸變」對於漢字記號化現象的發展具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力，值得關注與探究。

蔣善國先生提出了「古隸」這一概念，指出「古隸也叫秦隸，是古今文字的中間或過渡形式。」[4] 裘錫圭先生則認為戰國晚期是隸書形成的時期，並以西漢武帝中晚期為界，將隸書的發展分為前後兩個階段，前一階段的隸書可稱為早期隸書，亦可稱為「古隸」；後一階段的隸書可稱為成熟的隸書，亦可稱為「八分」。[5] 的確，秦隸是處於古今文字轉變的關鍵期，發展至漢代的「八分」，隸書臻於成熟；此隸變過程中，原本聯繫文字「外在構形」和「內在意義」的造字理據可能被承襲下來，亦可能發生變異，造成文字的形與義失去聯繫，成為記號字。

據上所述，本文嘗試運用出土的古文字材料、漢碑以及近數十年來陸續出土的秦漢簡牘文字，從歷時的角度，以漢字本形本義的造字理據和隸變為考察中心，觀察部首記號化的現象。

貳、記號、記號字的概念

唐蘭《中國文字學》一書已有漢字記號化的概念，提出了「記號文字」一詞，6但未具體界定。裘錫圭《文字學概要》一書明確提出「記號字」和「半記號字」的名稱，認為「記號」是由於字形、語音和字義等方面的變化，使得構字的字符和所代表的詞在語音和意義上都沒有聯繫。7 王鳳陽《漢字學》一書認為所謂的記號是字的形式和詞之間沒有義或音的依附關係，這點和裘錫圭先生的看法一致。另，王鳳陽先生進一步指出，所謂的「記號化」是指某字記某詞是取決於社會使用習慣；8換言之，記號化現象是建構於「約定俗成」的規定關係。王寧《漢字構形學講座》一書除了進行記號構件的界定，亦關注到記號構件是在表義、表音之外的一種只具有構形作用的構件；因此，必須進行溯源，才得以恢復其原初的構意。9王寧先生察覺到處理記號字必須著眼於文字演變的軌跡，此看法十分值得肯定。綜上所述，本文對於漢字的記號化現象，進行以下界定：

(一)構字偏旁10或部件11和整字之間，在意義和語音上沒有理據性的聯繫，只具有任意性的聯繫，也就是約定俗成的聯繫，則偏旁或部件該為記號。

(二)漢字由篆轉隸的隸變過程造成象形程度的降低，甚至解散篆體的結構，造成某些字的字符失去表意和表音的作用，成為記號。倘若隸變過程中，並未解散篆體，未破

---

[2] 王鳳陽：《漢字學》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），頁 489。

[3] 柳建鈺先生以北京語文出版社《常用字字表》和《次常字字字表》中所列的 3500 個漢字做統計分析，指出記號半記號字佔 38.97%。見柳建鈺：〈記號字、半記號字及其在現代漢字中基本情況探討〉，《寧夏大學學報(人文社會科學版)》第 27 卷（2005 年第 4 期），頁 54。

[4] 蔣善國：《漢字形體學》（北京：文字改革出版社，1959 年 9 月），頁 166。

[5] 詳參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，2001 年 2 月再版），頁 100。

[6] 唐蘭云：「圖畫文字和記號文字本是銜接起來的，圖畫演化得過於簡單，就只是一個記號。」見唐蘭：《中國文字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），頁 94～95。

[7] 詳參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（台北：萬卷樓圖書，2001 年 2 月再版），頁 15～20。

[8] 王鳳陽：《漢字學》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），頁 472。

[9] 王寧：《漢字構形學講座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13 年 4 月），頁 104～105。

[10] 本文所謂的「偏旁」是指字符(形符、聲符)，是合體字進行第一次切分而產生的部分。

[11] 本文所謂的「部件」是指「具有構意功能的最小構形單位」。「部件」可大可小，可以小至筆畫，大至偏旁，「偏旁」相當於一級部件。

壞漢字的結構，仍保有構字理據；僅是將於古文字的線條轉為較為平折的筆畫，如「月」字，甲骨文作 (寧滬 1.2.34《甲》)，秦簡作 (日甲 137 背《睡》)，此種筆勢發生變化的現象，並未解散古文字的形體結構，筆者姑且不認定為記號字，歸為表意字。

(三)要判斷一個偏旁或部件是否為記號，必須立基於具體的漢字(構字)環境中，從歷時的漢字發展的構形演變進行觀察。

(四)記號和記號字隸屬不同層次，記號是字符的概念，記號字是整字的概念；記號可和其他的意符組成半記號半表意字，亦可和音符組成半記號半表音字；記號也可以和記號組成完全的記號字。

參、記號部首舉隅

一、「士」部

壺　甲骨文「壺」字作 (商.前 5.5.5《甲》)、 (商.乙 2924《甲》)，象壺之形，壺蓋、壺頸、壺腹、壺耳及圈足俱全。西周金文作 (周早.隹壺爵《金》)、 (周晚.虞侯政壺《金》)，或作 (周晚.內大子伯壺《金》)，則象形意味喪失。秦簡作 (律 13《睡》)，象形意味仍濃。西漢早期的馬王堆隸書可見壺蓋和壺身分離作 (遣一 171《馬》)，雖未完全喪失原形，但據形表意的功弱化；或將壺蓋的左右兩斜筆寫成平直的橫筆作 (周 076《馬》)。西漢晚期武威漢儀禮簡「壺」字作 (武特牲 047《武》)、 (武特牲 050《武》)，壺蓋隸變作「 」、「 」形；或壺蓋作「士」形、壺身形訛作 (武燕禮 031《武》)，整字構形喪失壺形的象形功能，成為完全記號字。隋唐楷書「壺」字作 (隋.獨孤羅墓誌《漢魏》)、 (唐.石經五經《漢魏》)。《說文》「壺」字本身即為部首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壺」部，據楷書字形歸入「士」部。對「壺」字而言，「士」之所表示的貴族最低基層、讀書人或男子的美稱等實和「壺」字在意義上缺乏理據性的聯繫，為記號部首；若不經溯源，無法解釋「壺」字的造字理據。

壴　古「壴」字作 (商.甲 2770《甲》)、 (商.壴鼎《新金》)、 (春秋.王孫鐘《金》)，郭沫若先生認為「壴」字乃「鼓」之初文；[12]林澐先生以漢代畫像石上的植羽之鼓作為 、 乃古代鼓形之佳證；[13]徐中舒先生則指出甲骨文的「壴」字象鼓形，上象崇牙、中象鼓身、下象建鼓之虛。[14]秦篆「喜」字作 (春晚.石磬《秦編》)，所从「壴」旁其鼓形的植羽或崇牙作 ，秦簡「喜」字作 (日乙 193《睡》)、 (日甲 98 背《睡》)，植羽之形的曲線變為平直的左右兩斜筆作 ，或將趨近於橫筆作 ；馬王堆漢隸「喜」字作 (經 032《馬》)，明顯可見植羽之形改曲為直作 ；

[12] 見郭沫若：《卜辭通纂》54 頁。本文所載郭說引自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 5 月），頁 2772。

[13] 林澐先生云：「《詩經》中所謂『植其鷺羽』的鼓，于山彪鎮一號墓出土銅鑑上的水陸攻戰圖中可見之（ 、 ）。漢代畫像石上有許多這種植羽之鼓的形像，均為 、 乃古代鼓形之佳證（ 、 、 ）。」見林澐〈豊豐辨〉，《古文字研究（第十二輯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 10 月），頁 182。

[14] 此說見徐中舒主編：《甲骨文字典》（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9 年 5 月），頁 514。

晚於馬王堆的居延新簡「喜」字作(3756《漢魏》)，植羽之形近於「士」形作。隋唐楷書「喜」字作(隋.宋玉豔墓誌《漢魏》)、(唐.石經周易《漢魏》)、(唐.張三英墓記《漢魏》)，植羽之形的兩橫筆或等長、或上短下長、或上長下短。《說文》「壴」字本身即為部首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壴」部，據楷書字形將之歸入「士」部。對「壴」字而言，「士」旁所表示的貴族最低基層、讀書人或男子的美稱等義和「壴」字「鼓形」之造字理據產生疏離，為記號部首。

二、「田」部

畐　古「畐」字作（合 30947《新甲》）、（商.畐父辛爵《新金》）、（周晚.士父鐘《金》），象容水酒之器，[15]或象長頸鼓腹圓底之器。[16]古「福」字作(周早.沈子簋《金》)、（周晚.不𡢁簋《集成》4328）、（春秋.秦公鎛《集成》268），所从的聲旁「畐」，象形意味十分濃厚。睡虎地秦簡「福」字作（日乙 146《睡》），將「畐」形上方長頸部位的左右直線條收縮寫成「日」形，並和下方的鼓腹部位分離，鼓腹部位的線條亦寫成較為平直的「田」形。睡虎地秦簡「福」字所从的「畐」旁，在由線條轉變為筆畫的過程中，「畐」形發生結構上的解散現象，演變成「一」、「日」、「田」三個記號部件替代原形中的盛酒器「口、頸、腹」三個部位。西漢早期隸書仍可見保有象形意味的「畐」形，如張家山漢簡「福」字作(蓋 3《張》)；東漢隸書的「福」字則隸變作(華山廟碑陽《漢魏》)，「畐」形亦解散結構；唐楷書「福」字作(唐.石經周易《漢魏》)。《說文》「畐(富)」字本身即為部首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畐(富)」部，將「畐」字歸入「田」部；對「畐」字而言，部首「田」和盛酒器無涉，不具表意功能，成為記號部首。

畏　古「畏」字作（商.乙 669《甲》）、（周早.盂鼎《金》）、（周早.盂鼎《金》），（周早.毛公曶鼎《金》），从鬼、手執卜，可畏也；[17]「卜」即杖形之物。[18]秦篆作(戰晚.詛.湫淵《詛楚》)，鬼頭「由」左下方的手形(又形)與鬼頭分離並收縮手臂形寫訛作「」，「卜」形亦收縮豎畫作「」。秦簡進而隸變作(《嶽三》245.5)，鬼頭「由」下方所从「人」形右半邊的身體至腳之形 (如上述詛楚文作)，寫訛成一橫畫；「卜」形和其右上方的手形 (如上述詛楚文作)，可能受了形近的「亡」形影響，[19]類化為「亡」形。西漢隸書承襲秦隸作 (二 143《張》)，或鬼頭「由」下方的一橫畫(即「人」形右半邊的身體至腳之形寫訛成的一橫畫)進而與鬼頭分離作(《銀》54)，成為完全記號字；若不經字形溯源，無法解釋其造字理據。隋唐楷書「畏」字作(隋.龐畏娘墓誌《漢魏》)、(唐.王府君墓誌《漢魏》)。《說文》「畏」字歸入「由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由」部，將「由」歸入「田」部；「畏」字則據形隨之歸入「田」部。對「畏」字而言，部首「田」和「鬼執某杖形之物，可畏也」的造字理據失去聯繫，成為記號部首。

三、「月」部

---

[15] 見朱歧祥：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），頁 289。
[16] 見朱芳圃：《殷周文字釋叢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2 年 8 月），頁 91。
[17] 見羅振玉：《增訂殷虛書契考釋(上中下)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4 年 3 月），中卷，頁 62 上。
[18] 姚孝遂云「契文畏字象鬼持卜，卜即杖。」見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 5 月），頁 361。
[19] 古「亡」字作(周早.天亡簋《金》)，秦隸作(日甲 114 正《放》)。

朕　《說文》:「 ，我也。闕。直禁切。」(卷八下・280 頁)[20]《說文》將「朕」字歸入「舟」部，是一個形聲字，从舟、 聲。根據「朕」在舟部，且依《考工記・函人》:「視其朕，欲其直也。」戴震先生釋為「舟之縫理曰朕」的說法，清段玉裁贊同「朕」字本為舟縫，引申為凡一切縫隙。[21]由於縫隙有微小的意思，可引申為朕兆、預兆，例如《宋史・楊大全傳》:「則事有幾微於朕兆者，可諫陛下乎？」筆者認為戴震和段玉裁的說法確有可從之處。據此，依舟縫的說法，「朕」字甲骨文作 (合 30947《新甲》)應可釋為雙手持某種器具填補舟船縫隙之意。西周晚期、春秋和戰國金文的「朕」字皆从「舟」旁，亦見增添一「八」字形作 (周晚.魯伯艅父匜《新金》)、 (春秋. 伯 父匜《新金》)、 (戰晚.中山王 壺《新金》)，疑為填補物之形。《說文》篆文將填補器具和填補物訛成「火」形作 ，秦隸未見「朕」字，西漢早期馬王堆漢隸作 (老乙前《漢魏》)，將「 」形下半的 省併成一橫筆，「 」形左右接近的兩曲筆易曲為直並加以連接成一橫筆，「舟」形則寫成「月」形，發生形近訛混的現象。東漢隸書演變作 (石經論語殘碑《漢魏》)，唐楷書作 (唐.石經尚書《漢魏》)、 (唐.石經五經《漢魏》)。《說文》「朕」字據義歸入「舟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雖立有「舟」部，但依楷書字形將「朕」字歸入「月」部。從字形演變的脈絡觀察，「朕」字歸入「月」部這個大家庭，但「朕」字的本形本義實則和月亮無關。

服　《說文》:「 ，用也。一曰車右騑，所以舟旋。从舟， 聲。 ，古文服，从人。」(卷八下・281 頁)甲骨文「服」字作 (合 40718《新甲》)，所从之 ，可能為「凡」形、「舟」形或「肉」形。[22]西周至春秋金文的「服」字皆從「舟」形作 (周早.大盂鼎《新金》)、 (周中.裘衛盉《新金》)、 (周晚.逨盤《新金》)、 (春早.秦工鎛《金》)。秦隸作 (日乙 70《睡》)、(為 35《睡》)、 (里 199 正《秦編》)，亦承金文从「舟」形，或形近訛混作「月」形。西漢隸書作 (療 064《馬》)、 (奏 186《張》)、 (居新 3439《漢魏》)，亦見左旁寫作「舟」形或「月」形；唐楷書作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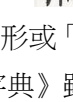 (唐.石經尚書《漢魏》)。《說文》「服」字據義歸入「舟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雖立有「舟」部，但依楷書將「服」字據形歸入「月」部。

朋　《說文》:「 ，神鳥也。……从鳥，凡聲。 ，古文鳳，象形。鳳飛羣鳥從以萬數，故以為朋黨字。」(卷四上・117 頁)《說文》:「 ，輔也。从人，朋聲。」(卷八上・281 頁)甲骨文用為貨貝單位[23]的字形作 (合 11438《新甲》)，象串貝之形；用為人名、[24]外邦族名[25]的字形則

---

[20] 本文所採大徐本《說文》版本為〔漢〕許慎記、〔南唐〕徐鉉等校定，《說文解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)，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《平津館叢書本》。由於本文多次徵引大徐本《說文》，其後直接在引文之後用括號標示卷數、頁碼，不另在註釋中一一敘明。

[21] 詳參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)，頁 403。

[22] 考量甲骨文「月」字作 、、、、，為向左或向右的半月之形，與不類，因此排除左旁為「月」之可能性。

[23] 詳參徐中舒主編：《甲骨文字典》(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9 年 5 月)，頁 429。朱歧祥：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)，頁 443。

[24] 詳參徐中舒主編：《甲骨文字典》(成都：四川辭書出版社，1989 年 5 月)，頁 883。

[25] 詳參朱歧祥：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)，頁 443。

加「人」旁作（續 3.47.1《甲》），可見《說文》以「鳳」的古文為「朋黨」之「朋」，不確；「朋」與「鳳」之古文無關，實為二字。西周金文用為貨貝單位的字形作（周中.裘衛盉《新金》），[26]用為朋友的字形則加「人」旁作（周晚.多友鼎《新金》）、（春晚.王孫遺鐘《新金》）。[27]秦簡「朋」字隸變作（睡.日甲 65 背《秦彙》），人形（或ㄅ形）延伸線條作；馬王堆隸變作（周 044《馬》），不僅人形（或ㄅ形）延伸作，左右相近的串貝之形的線條亦加以連接，並和上端的人形共用筆畫；東漢隸書隸變成方折的筆畫且縮筆作（尚博殘碑《漢魏》）。隋唐楷書筆畫分離作（隋.張伏敬墓誌《漢魏》）、（唐.石經周易《漢魏》），亦有未分離者作（唐.鄭逢墓誌《漢魏》）。《說文》以「鳳」的古文為「朋」字，《康熙字典》依楷書將「朋」字據形歸入「月」部。部首「月」和「朋」字的造字理據失去聯繫，不具表音或表意的功能，成為記號部首。

四、「八」部

兼　古「兼」字从又持二禾作（春晚.王子鐘《金》），秦篆作（戰晚.詛.巫咸《詛楚》），秦簡承之作（律 137《睡》）。西漢隸書可見承襲秦隸作（馬.足臂《漢魏》）、（張二《張》）；亦見二禾上半有所省略、下半筆畫解散作（居新 2300《漢魏》），或省訛成四點作（西漢.居新 5570《漢魏》），二禾的象形意味喪失，從構形上難以聯繫「从又持二禾」的造字理據，成為記號字。東漢隸書作（孔宙碑《漢魏》）、（尹宙碑《漢魏》），「兼」字楷書作（隋.吳嚴墓誌《漢魏》）、（唐.石經五經《漢魏》）、（唐.石經五經《漢魏》）、（唐.趙岯墓誌《漢魏》）。從字形演變的脈絡觀察，《說文》據小篆字形，將「兼」字歸入「秝」部；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秝」部，將「秝」歸入「禾」部；但「兼」字並未隨《說文》原部首「秝」歸入「禾」部，由於其為楷書字典，在「據形」和「據義」的歸部原則難以兩全的情形下，著眼於「檢索便利」的觀點，採取了據形歸部的原則，將「兼」字據形歸入「八」部。「八」之分別義或數字義實和「兼」字的造字理據無涉，為記號部首。

兵　《說文》：「，械也。从廾持斤，并力之兒。……，籀文。」（卷三上・80 頁）古「兵」字作（合 7204《新甲》），西周金文承襲作（周中.簋《新金》）、（周晚.輔伯戈《新金》），春秋金文作亦作（春秋.輔伯戈《新金》），秦篆則見加一橫畫作（戰晚.新郪虎符《新金》），秦隸作（睡.日乙 21《秦彙》）、（關 297《秦彙》），「」形連接並改曲為直作。西漢早期隸書作（戰 037《馬》）、（戰 057《馬》）、（蓋 52《張》）、（出 030《馬》）、（奏 139《張》）、（殘.頁 13《馬》）、（二 216《張》），「廾」形或上端筆畫黏合作，或收縮筆畫成，或進而筆畫分離作，使得「兵」字成為半記號字。東漢隸書作（朝侯小子碑《漢魏》），「斤」形和「」形的橫筆連接。《說文》據小篆形體歸部，將「兵」字歸入「(廾)」

---

[26] 〈裘衛盉〉銘：「才朋。」句意為「作八十朋之價。」參參劉翔、陳抗、陳初生、董琨編著，李學勤審訂：《商周古文字讀本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89 年 9 月），頁 110。

[27] 〈王孫遺鐘〉銘：「闌=龢鐘，用匽台喜，用樂嘉賓父，及我倗友。」句意為「音聲和諧動聽的樂鐘，用以使人安樂喜悅，用以歡娛嘉賓和伯叔兄弟，以及我的朋友。」參參劉翔、陳抗、陳初生、董琨編著，李學勤審訂：《商周古文字讀本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89 年 9 月），頁 110。

部；隸變後的「兵」字所从之「廾」作 ，楷書承之作 (唐.李招兒墓誌《漢魏》)，上部則演變成「丘」形。《康熙字典》雖立有「廾」部，由於其為楷書字典，眼於「檢索便利」的觀點，可將「兵」字據形歸入「丘」部或「八」部；可能由於《康熙字典》未立「丘」部，於是將「兵」字歸入「八」部。「八」之分別義或數字義實和「兵」字的造字理據無涉，為記號部首。

五、「广」部

庶　《說文》:「 ，屋下眾也。从广、炗。炗，古文光字。」(卷九下・309 頁）甲骨文「庶」字作 （商.珠 979《甲》)，从火、从石，石亦聲，學者釋為以火燃石而煮(即煮的本字)[28]或以火焚石(即石灰)之意。[29]西周金文作 （周晚.伯庶父簋《金》)，「 」旁簡省為「厂」，並加口形。甲骨文已見「石」字加口形作 （商.乙 1277《甲》)。春秋金文進而將口形作「廿」形，「火」形並繁加一橫畫作 （春秋.蔡侯 鐘《金》)、 (春晚.石鼓.汧殹《秦編》)。秦隸「庶」字作 （法 125《睡》)，和秦篆 （春晚.石鼓《秦編》）相較，「厂」旁訛變成「广」、「廿」形作「 」。兩漢隸書亦承之作 (西漢.二 314《張》)、 (西漢《銀》897)， (東漢.石門頌《漢魏》)，隋唐楷書作 (隋.卜鑒墓誌《漢魏》)、 (隋.張壽墓誌《漢魏》)、 (唐.石經周易《漢魏》)。從「庶」字歷時的構形演變來看，可知許慎據已訛變的篆文進行訓解，並將「庶」字歸入「广」部，難免有所誤釋；《康熙字典》則依楷書亦將「庶」字歸入「广」部。和房屋有關之「广」形，實和「庶」字本形「从火、从石，石亦聲」的造字理據失去聯繫。

六、「十」部

南　古「南」字作 （乙 5450 反《甲》)、 （周早.盂鼎《金》)、 （周晚.南宮乎鐘《金》)，多位學者認為「南」為樂器之形。[30]秦簡「南」字作 （睡.日乙 161《秦彙》)，器體變為方折的筆畫；或隸變作 （睡.日甲 18 背《秦彙》)，器體紋飾進而和器體分離。西漢早期張山家漢簡作 （奏 17《張》)，器體紋飾和器體分離，但器體上部懸掛之繩索，和秦隸一樣，仍保有象形意味；張山家漢「南」字或作 （奏 144《張》)，繩索之形 、 變為平直的「十」形。東漢隸書作 (曹全碑陽《漢魏》)、 (禮器碑陰《漢魏》)，字形上端亦作平直的「十」形。唐楷書作 (石經周易《漢魏》)、 (脩多羅墓誌《漢魏》)，字形上端作一橫一斜筆或一橫一撇之形。《說文》據小篆字形，將「南」字歸入「 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 」部，將「 」歸入「木」部；但「南」字則歸入「十」部，並未隨《說文》原部首「 」歸部。從「南」字歷時的構形演變來看，數字之「十」和「南」字本形的造字理據無涉，為記號部首。筆者觀察楷書「南」字上端為一橫一斜筆或一橫一撇之形，《康熙字典》將「南」字歸入「十」部，有商榷之處。

肆、結論

---

[28] 詳參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釋林》(臺北：大通書局，1981 年 10 月)，頁 434～435。

[29] 詳參見魯實先：《文字析義》(臺北：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，1993 年 6 月)，頁 571。

[30] 例如郭沫若先生認為「南」象鈴形，唐蘭先生認為「南」為瓦製之樂器也，朱歧祥先生認為「南」象磬鐘類樂器之形。詳參見于省吾主編、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 年 5 月)，頁 2863、2866。朱歧祥：《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》(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9 年 12 月)，頁 383。

(一)關於部首記號化現象之時間序列

本文從歷時的角度，根據現有之材料，以「古文字至秦漢隸書」的造字理據和形體演變為考察中心，從中梳理記號部首由非記號至記號的形體演變歷程，明確揭示某記號部首對某字而言其記號化現象發生的時間。例如：

「服」字(歸入「月」部)，「舟」形則寫成「月」形，發生形近訛混的現象見於睡虎地秦簡作 、里耶秦簡作 。

「兵」字(歸入「八」部)，「廾」形隸變作「」形，見於西漢早期隸書作 (殘.頁 13《馬》)、 (二 216《張》)。

「壺」字(歸入「士」部)，壺蓋隸變作「士」形，見於西漢晚期武威漢簡作 。

(二)「混同現象」為記號部首不容忽視之形成因素

漢字在隸變過程中，藉由「平、直、斷、縮、離、連、省、移、折」等方法將古文字的線條轉寫為隸書平直或方折筆畫，亦會發生將不同部件或偏旁寫成了同一個部件或偏旁，因此喪失了表義或表音的功能，實為形成記號部首不容忽視之因素。例如「壺」、「壴」二字雖同屬「士」部，但還原隸變前之構形，一為壺蓋之形、一為植羽之形，均隸變混同為「士」形。又例如「朕」、「朋」二字雖同屬「月」部，但還原隸變前之構形，一為舟旁形近訛混寫作「月」形，一為 (人形加串貝形)，隸訛而成。

(三)關於記號字的類型

秦漢簡牘文字記號字的類型可見「完全記號字」和「非完全記號字」。

1.完全記號字：

如馬王堆漢隸的「朋」字作 、張家山漢簡的「南」字作 。完全的記號字，是某字的構字偏旁或部件在隸變過程中，由於簡化、隸訛等形體演變，均失去表音或表意的功能，成為記號偏旁或部件，是「構形理據完全喪失」的現象。

2.非完全記號字：

如「兵」字，馬王堆漢隸作 、張家山漢簡作 。非完全記號字，是某字的構字偏旁或部件在隸變過程中，失去表音或表意的功能，成為記號偏旁或部件；但構字其餘的偏旁或部件仍具表意或表音功能，是「構形理據部分喪失」的現象。

(四)隸變後的記號化現象對歸部的影響

漢字書體歷經隸變過程，象形程度降低，記號化程度明顯提高，有些字形無法依據《說文》「形義相符」的原則進行歸部，後出字書對於部首的立部與歸部不得不進行調整。《說文》有五百四十部首，《字彙》將五百四十部首進行刪併，立二一四部首，《康熙字典》承之。本文試以記號部首為出發點，觀察《說文》和《康熙字典》歸部相異的現象如下：

1. 《說文》部首仍被保留者，《康熙字典》改歸他部：

《說文》「朕」字據義歸入「舟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雖立有「舟」部，但依楷書字形將「朕」字歸入「月」部。

2. 《說文》部首已被刪併者，《康熙字典》隨之歸部：

例如《說文》「畏」字歸入「由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由」部，將「由」歸入「田」部；「畏」字則據形隨之歸入「田」部。

3. 《說文》部首已被刪併者，《康熙字典》改歸他部：

例如《說文》據小篆字形，將「南」字歸入「宋」部，《康熙字典》刪併「宋」部，將「宋」歸入「木」部；但「南」字則歸入「十」部，並未隨《說文》原部首「宋」歸部。

參考書目簡稱（依筆畫為序）

甲　孫海波編纂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，《甲骨文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 年 9 月）
金　容庚編著、張振林、馬國權摹補，《金文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 7 月）
武　徐富昌編撰，《武威儀禮漢簡文字編》，（臺北：國家出版社，2006 年 3 月)
馬　陳松長編著，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，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 6 月)
秦編　劉孝霞，《秦文字整理與研究(下編)秦文字編》，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3 年 3 月）
秦彙　方勇，《秦簡牘文字彙編(上)》，（吉林：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0 年 6 月）
張　張守中編撰，《張家山漢簡文字編》，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12 年 11 月）
詛楚　郭沫若著、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，《石鼓文研究詛楚文考釋》，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82 年 10 月）
集成　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，《殷周金文集成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 年～1995 年）
新甲　劉釗、洪颺、張新俊編纂，《新甲骨文編》，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 2009 年 5 月）
新金　董蓮池編著，《新金文編》，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9 年 5 月）
睡　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，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，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 2011 年 10 月）
漢魏　臧克和主編，《漢魏六朝隋唐五代字形表》，（廣州：南方日報出版社， 2011 年 4 月）
銀　駢宇騫編著，《銀雀山漢簡文字編》，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2001 年 7 月）
嶽三　朱漢民、陳松長，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叁)》，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 2013 年 10 月）